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3〕执 00170 号

北京准噶尔明珠酒店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MA003MWR8M)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2.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贾某成(身份证号:510XXXXXXXXXXXXXX)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过期未复审,应复审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3.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现场未提供培训考核试卷,涉嫌违反《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4.现场未见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5.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5项问题于2023年7月20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李永民 证号: 01000124049

田利和 证号: 01000124030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